附件1

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自由式滑雪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

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长春市业余冰雪运动学校）

四、协办单位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1日-14日（空中技巧）

2023年1月29日-2月1日（雪上技巧）

地点：长春莲花山滑雪场

六、参赛单位

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长春新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区、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

七、竞赛项目和年龄段设置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15项

甲组：

男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女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团体：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女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团体：混合团体；

丙组：

男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女子：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团体：混合团体；

注：各组别混合团体比赛每队3人，同性别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

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15项

甲组：

男子：男子个人、双人；

女子：女子个人、双人；

团体：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男子个人、双人；

女子：女子个人、双人；

团体：混合团体；

丙组：

男子：男子个人、双人；

女子：女子个人、双人；

团体：混合团体；

注：各组别混合团体比赛每队3人，同性别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

（二）年龄规定

甲组：17-18岁，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乙组：15-16岁，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丙组：14岁以下，2009年7月1日以后出生；

八、参加办法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为从事该项目的专业运动员。

2.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器材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经县（市）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情况，健康合格者可以参赛，报到时提供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4.参加吉林省注册运动员

九、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抽签事宜由赛会竞委会制定。

（二）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

1.混合团体比赛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比赛结束后按成绩高到低保留前6名的参赛队入决赛轮。决赛轮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6名，每轮比赛中运动员完成1跳动作，预赛轮和决赛轮中运动员须选择不同动作参赛；每队3名运动员的总成绩为该参赛队比赛成绩，如比赛期间出现运动员退赛，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比赛成绩相同的队伍，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如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按上述顺序，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2.个人自选动作比赛中运动员须完成两跳不同动作，两跳动作得分之和为该运动员参赛成绩；第一轮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3.个人规定动作比赛中女子规定动作bL/bF，男子规定动作bF/bdF，两跳动作得分之和为该运动员参赛成绩；第一轮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三）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

1.混合团体比赛每队3人,同性别运动员不得超出2人。各单位只可报1支队伍参赛。混合团体比赛分三轮进行，每轮由各队的一名运动员进行一次滑行。第一轮和第二轮的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三轮出发顺序按前两轮各队总成绩排名逆序排定。各队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为该队最终成绩。如中间退出比赛者，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比赛总成绩相同的队伍，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如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按上述顺序，依据国际雪联最新个人成绩评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2.个人比赛男子、女子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预赛轮比赛前12名进入决赛轮，且预赛轮成绩不带入决赛，如男子或女子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总数不足12名时，则所有参赛运动员全部进入决赛，决赛轮出发顺序按预赛轮成绩逆序出发（排名较低的运动员先出发），并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12名；运动员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跳台，使用跳台者，按规则评判空中动作，未使用跳台者不计空中动作分；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3.双人比赛，双人雪上技巧决赛选手资格由个人比赛名次确定。进入男子和女子个人比赛前八名的选手获得双人项目比赛资格，并按名次1对8、2对7、3对6、4对5进行淘汰赛决出前四名。获得前四名的选手再通过半决赛和决赛确定最终名次，5至8名运动员则根据个人比赛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8 人）按实际名次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接力项目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须于赛前5天将参赛报名表的电子版、打印盖章版（PDF格式）一并发送至邮箱：501187077@qq.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滑雪部王一鸣，电话：18684305210。

（二）报名时必须使用统一印发的市比赛报名单逐项填写，并加盖单位、医疗部门公章，否则无效。运动员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审验参赛资格；上交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上交“自愿参加活动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三）各单位于赛前一天报到，承办单位协助安排食宿、交通，开放场地，费用自理。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选派，其他裁判员由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按《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条例》执行。

十三、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二）承办单位应保证场地设备完善安全，线路畅通。

（三）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安全规定的器材。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